

2017 年度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补充公开）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 个，包括始兴县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和价格认证中心。内设机构有 10 个，分别是：1、办公室 2、人事监察股 3、综合规划股 4、投资管理股 5、产业发展和能源股 6、经济体制改革与法规股 7、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8、价格检查所 9、粮食调控股 10、粮食保管股。

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 负责全县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县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加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3.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 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 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

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6. 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各类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9.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10.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1.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

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3.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5.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实施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16. 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保障全县粮食安全和价格稳定。

17. 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18. 组织和落实部队粮油供应、价格结算以及军供站的设施建设、维修和改造等工作；拟定抢险救灾、水库移民、贫困地区缺粮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的粮油供应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19. 组织实施粮食财务会计制度、汇编财务报表，指导、监督粮食系统财会工作；编报粮油统计工作。

20. 制订储粮保管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和总体布局，协同县财政做好粮食风险资金的落

实、管理和拨付工作；监督检查代储省、市级地方储备粮的库存、质量与安全。

21.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13 人（始兴县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和价格认证中心），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机离退休人员 42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拟订物价工作的发展规划，以及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并检查实施；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协调、指导与经济体制改革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579.48 万元，比上年 502.2 万元增加 77.28 万元，增长 15.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和补贴的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579.48 万元，比上年 502.2 万元增加 77.28 万元，增长 15.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7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和补贴的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554.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5.72%。与上年增加 74.08 万元，增长 15.4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7.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45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2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4.28%。其中:价格认证经费0.8万元;重点项目经费10万元;项目申报经费10万元;粮食专项经费4成万元。主要用于这几个项目工作的工作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103.1万元,其中:办公费22万元、印刷费2万元、邮电费1.6万元、差旅费5万元、会议费1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1万元、专用材料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7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电费2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5.5万元、其他费用46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5.5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占0%,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占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4.5%,与上年数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5.5万元,占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5.5%,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101.96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51万元,通用设备87.75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图书、档案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1.7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完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的审批、备案以及招标核准、中央和省投资项目的储备和申报工作等工作，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